

深圳市律师协会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“未成年人保护亲子公开课”主题普法教育活动业务综述

时间：2024年3月24日上午10点30分至11点30分

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民新社区工作站会议室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龙华区民新社区工作站、深圳市律师协会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

参会嘉宾：深圳市律师协会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秘书长、委员；深圳市龙华区民新社区工作站人员；深圳市龙华区民新社区居民群众（亲子家庭）。

主要内容：

一、深圳市龙华区民新社区工作站人员介绍主讲人，阐述活动意义

未成年人保护工作，是涉及身体和心理双方面成长的基础性工作。家庭保护是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一大不可或缺的部分。在法律的范围内明确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，在父母子女的家庭关系中贯彻未成年人保护的主体，对于亲子关系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具有重大的促进作用。本次活动请到了唐勤华律师来为大家讲解未成年人保护的主体内容，从《民法典》角度阐述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知识，对于在法律之治下守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成长，促进家庭的和谐幸福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。

二、深圳市律师协会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唐勤华

就“未成年人保护亲子公开课”主题进行普法教育宣讲

（一）什么是《民法典》？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是新中国第一部法典，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。《民法典》一共有七编，分别为总则、物权、合同、人格权、婚姻家庭、继承、侵权责任及附则，共 1260 条，涵盖了社会生活中的绝大多数法律知识。

（二）《民法典》如何保护我们？

第一，《民法典》解答了法律上我们属于什么“人”。《民法典》以民事行为能力为划分依据，将 8 周岁以下的称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8 周岁以上 18 周岁以下称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（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，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，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），18 周岁以上称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

第二，《民法典》解答了子女是否只能随父母姓的问题。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一十五条规定：“自然人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：（一）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；（二）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；（三）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。少数民族自然人的姓氏可以遵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。”

第三，《民法典》解答了压岁钱是否属于未成年人个人财产的问题。《民法典》第十三条规定：“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，具有民事权利能力，依法享有民事权利，承担民事义务。”压岁钱也属于未成年人的个人财产，由父母代为保管，是出于对未成年人的保护。

第四，《民法典》解答了未成年人直播打赏、游戏充值是否有效的问题。《民法典》第十九条规定：“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。”第二十条规定：“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、追认。”因此，未成年人直播打赏充值行为需经过父母同意或追认才有效。

第五，《民法典》解答了见义勇为造成损害是否要赔偿的问题。《民法典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：“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，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。”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如果见义勇为者得不到鼓励，反而要承担不利后果，必然助长“事不关己高高挂起”的心态。

第六，《民法典》解答了遇到校园霸凌该怎么办的问题？校园霸凌是指发生在校园内外、学生之间，一方（个体或群体）单次或多次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、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、侮辱，造成另一方（个体或群体）身体伤害、财产损失或精神损害等的事件。面对校园霸凌，要及时向学校反映，向父母反映。父母要多关心孩子的日常学校生活，在孩子出现一反常态的举动及情绪时，要及时主动询问，尽早发现问题，解决问题。

（三）以案释法

唐律师通过提出案例来反映出背后的法律规定。如当自己在放学回家的路上，被几个小痞子拦住搜身，并抢去身上仅有的10元钱。这几个小痞子还要你第二天带50元钱来，否则就要收拾你。你可能

会采取哪些行动？一是忍气吞声，自认倒霉；二是纠集社会上不良青年进行报复或者敲诈小学生，搞到钱后给他们；三是向老师家长反映，向学校领导汇报；四是打“110”报警。面对以上处境，我们应该选择第三或第四种方式，当我们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，不能选择忍气吞声，也不能自行报复，而是及时寻求学校、父母帮助，寻求法律援助。

（四）课堂答题

唐律师通过列举一系列关于《民法典》保护未成年人的相关知识供社区居民群众进行思考和回答，社区的家长和孩子们纷纷发表自己的见解。唐律师也认真回答他们提出的问题，针对他们的答案给出令人信服的解释。

三、参会人员分享心得，互动交流

“未成年人保护亲子公开课”结束后，在场的家长和孩子们纷纷表达了对此次普法教育活动的体会感受。民新社区部分孩子家长表示：“此次普法教育活动，让大家深入了解了《民法典》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内容，对于孩子今后的教育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，有利于促进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成长。”参与活动的孩子表示：“这是一节生动形象、内容丰富的普法课程，在学习中明白了法律对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性，我们要学习法律，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权利，对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不去触及。”

至此，此次“未成年人保护亲子公开课”主题普法教育活动圆满结束。